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修正對照表

發 布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主 旨：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與第 1 版之修正對照。

適用對象／範圍：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認可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驗證食品工廠。

序 號	頁 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1	1	1. TQF Clean 附加 驗證方案概述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概述</u>	-	新增章節標題
2	1	1.1 序言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u> （以下簡稱 TQF Clean 方案）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方案 （以下簡稱 TQF Clean 方案）	修正方案名稱
3	1	1.2 基本要求	<u>欲申請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之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要求：</u> (1) 由食品工廠自願性參加。 (2) 產品通過 TQF 驗證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以下簡稱 <u>TQF L2</u> ）。	1 TQF Clean 方案基本要求 1.1 由食品工廠自願性參加。 1.2 產品通過 TQF 驗證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以下簡稱第二階驗證）。	修正 TQF Clean 附加驗證基本要求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4	1	1.3 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	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前提下，<u>分為下列兩標準：</u> <u>1.3.1 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標準：</u> (1) <u>產品符合十大不添加訴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分類：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如 BHT、BHA、PG、TBHQ 等）、漂白劑、保色劑、含鋁膨脹劑、人工著色劑、人工香料、結著劑以及人工甜味劑；詳細限制列表請參閱「附錄二、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u> (2) 不得直接使用基因改造（GMO）原料。 <u>1.3.2 TQF Clean 100%無添加標準：</u> (1) <u>產品無添加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所列之食品添加物。</u> (2) <u>不得直接使用基因改造（GMO）原料。</u>	1.3 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前提下，不使用下列食品添加物，及含下列添加物之原料，詳細限制列表請參閱「附表一、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 (1) 防腐劑 (2) 殺菌劑 (3) BHT、BHA、PG、TBHQ 等抗氧化劑 (4) 漂白劑 (5) 保色劑 (6) 含鋁膨脹劑 (7) 人工著色劑 (8) 人工香料 (9) 結著劑 (10) 人工甜味劑 1.4 不得直接使用基因改造（GMO）原料。	修正 TQF Clean 基本要求至 1.3 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原要求名稱修正為 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新增 TQF Clean 100% 無添加標準。
5	2	2.TQF Clean 附加驗證流程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流程</u>	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	修正章節標題
6	2	2.TQF Clean 附加驗證流程	<u>2.1 驗證流程</u>	-	新增章節小標
7	2	2.1 驗證流程	圖 1、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流程圖	圖 1、TQF Clean 驗證流程圖	修正圖名
8	2-25	全文	<u>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書</u>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申請書	修正文件名稱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9	2-25	全文	<u>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新增及變更申請表</u>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產品新增及變更申請表	修正文件名稱
10	3	2.1.1 提出申請	<u>3.3 附加要求-FSM16.1</u> 產品開發	第三章第 5 節產品開發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名稱
11	3	2.1.1 提出申請	<u>3.3 附加要求-GMP11.1</u> 教育訓練	第三章第 10 節教育訓練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名稱
12	3-25	全文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服務年費收費標準</u>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方案收費標準	修正文件名稱
13	3	2.1.3 書面審核	<u>2.1.1</u>	本章§1.1	修正內容提及章節編號
14	3	2.1.3 書面審核	<u>1.3 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u>	第一章 TQF Clean 方案基本要求	修正內容提及章節名稱
15	4-25	全文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u>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	修正文件名稱
16	4-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標章（以下簡稱 TQF Clean 標章）	TQF Clean 驗證標章	修正內容
17	4-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合約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合約書）	TQF Clean 驗證合約書	修正內容
18	4-25	全文	<u>TQF Clean 附加</u> 驗證產品（以下簡稱 TQF Clean 產品）	驗證產品	修正內容
19	4-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附約（以下簡稱 TQF Clean 附約）	TQF Clean 附約	修正內容
20	4-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證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證書）	TQF Clean 驗證證書	修正內容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21	4-5	2.1.6 簽約、發證	(1) <u>驗證機構核發之 TQF Clean 證書應至少包含「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模板)」</u> 所列之內容。 (2) TQF Clean 合約書及 TQF Clean 附約應至少包含「 <u>TQF Clean 附加驗證合約書(模板)</u> 」所列之內容。	6.2.1 TQF Clean 驗證證書應至少包含《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證書》（TQF-PCS-301-05）所列之內容。 6.2.2 TQF Clean 驗證合約書及 TQF Clean 附約應至少包含《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合約書》（TQF-PCS-301-04）所列之內容。	修正內容																		
22	5-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驗證</u> 服務年費（ <u>以下簡稱 TQF Clean 服務年費</u> ）	TQF Clean 標章年費	修正內容																		
23	5-25	全文	TQF Clean <u>附加驗證</u> 之 <u>食品</u> 工廠（ <u>以下簡稱 TQF Clean 工廠</u> ）	TQF Clean 驗證之工廠	修正內容																		
24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年度現場稽核 <u>應</u> 併入當年度該工廠之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執行	年度現場稽核得併入當年度該工廠之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執行	修正內容																		
25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table><tr><th>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th><th>人天數</th></tr><tr><td>1-10 項</td><td>1</td></tr><tr><td>11-<u>50</u> 項</td><td>2</td></tr><tr><td>51 項以上</td><td><u>3</u></td></tr></table> *相同 <u>TQF 驗證產品</u> 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10 項	1	11- <u>50</u> 項	2	51 項以上	<u>3</u>	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table><tr><th>TQF Clean 驗證產品品項數*</th><th>人天數</th></tr><tr><td>1-10 項</td><td>1</td></tr><tr><td>11-20 項</td><td>2</td></tr><tr><td>21-30 項</td><td>3</td></tr><tr><td>51 項以上</td><td>4</td></tr></table> *相同標章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TQF Clean 驗證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10 項	1	11-20 項	2	21-30 項	3	51 項以上	4	修正內容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10 項	1																						
11- <u>50</u> 項	2																						
51 項以上	<u>3</u>																						
TQF Clean 驗證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10 項	1																						
11-20 項	2																						
21-30 項	3																						
51 項以上	4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26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驗證機構應於年度現場稽核時抽查該工廠TQF Clean產品之生產情況（如原料供應商、原料追溯、成品追蹤與原料標示等） <u>及標章與證書使用情形</u> ，抽查品項數為TQF Clean附約品項之1/5，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7.2 驗證機構應於年度現場稽核時抽查該工廠TQF Clean 驗證產品之生產情況（如原料供應商、原料追溯、成品追蹤與原料標示等），抽查品項數為 TQF Clean 附約品項之 1/5，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修正內容
27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1) 產品及原料取樣之原則為 200 公克或毫升以下者每品項抽 6 件，201 至 500 公克或毫升者每品項抽 4 件，50 <u>1</u> 公克或毫升 <u>(含)以上</u> 者每品項抽 3 件。	7.3.1 產品及原料取樣之原則為 200 公克或毫升以下者每品項抽 6 件，201 至 500 公克或毫升者每品項抽 4 件，超過 500 公克或毫升者每品項抽 3 件。	修正內容
28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2) 原料及業務包裝之產品得依 <u>上述</u> 之取樣原則進行分裝取樣。	7.3.2 原料及業務包裝之產品得依本章§7.3.1 之取樣原則進行分裝取樣。	修正內容
29	6	2.2.1 年度追蹤管理	(1) 「缺失」指違反 TQF Clean 方案 <u>1.3 標準</u> 以外之 <u>附加</u> 要求，食品工廠應就缺失項目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2) 「異常」指非故意違反 TQF Clean 方案 <u>1.3 標準</u> ，或原料及產品之檢驗結果不符合 TQF Clean 方案 <u>1.3 標準，或非故意違反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證書之使用規範</u> 。驗證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暫時終止 <u>該</u> 工廠之 TQF Clean 驗證資格，且 <u>該</u> 工廠應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3) 「惡意虛偽」指惡意違反 TQF Clean 方案 <u>1.3 標準</u> ，或惡意違反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證書之使用規範。驗證機構發現 <u>該</u> 工廠有惡意虛偽之情事時，應終止該工廠之驗證資格。	7.4.1 「缺失」指違反 TQF Clean 基本要求以外之方案要求，食品工廠應就缺失項目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7.4.2 「異常」指非故意違反 TQF Clean 方案基本要求，或原料及產品之檢驗結果不符合 TQF Clean 方案基本要求。驗證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暫時終止食品工廠之 TQF Clean 驗證資格，且食品工廠應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7.4.3 「惡意虛偽」指惡意違反 TQF Clean 方案基本要求，或惡意違反 TQF Clean 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之使用規範。驗證機構發現食品工廠有惡意虛偽之情事時，應終止食品工廠之 TQF Clean 驗證資格。	修正內容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30	6	2.2.1 年度追蹤管理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 <u>TQF Clean 附加驗證現場稽核結果報告</u> 」(以下簡稱 TQF Clean 稽核報告),以書面方式提供食品工廠當次之 TQF Clean 稽核報告,並副知 TQF 協會。 <u>TQF Clean</u> 工廠應於現場稽核結束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得於收到業者之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	7.5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現場稽核結果報告》(以下簡稱 TQF Clean 現場稽核結果報告)(TQF-PCS-301-06),以書面方式提供食品工廠當次之 TQF Clean 現場稽核結果報告,並副知 TQF 協會。食品工廠應於現場稽核結束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驗證機構得於收到業者之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	修正內容
31	6	2.2.2 續約、換證	驗證機構應於 <u>年度追蹤管理之</u> 驗證決定同意後與食品工廠簽署 TQF Clean 合約書,以完成續約。	8.1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決定同意後與食品工廠簽署 TQF Clean 驗證合約書,以完成續約。	修正內容
32	7	2.3.1 新增、變更及註銷	TQF <u>驗證作業系統</u>	TQF-ICT 服務平台	修正內容
33	8	2.4 抱怨與申訴	特 <u>殊案件小組</u>	特別小組	修正內容
34	9	3.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準	<u>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準</u>	TQF Clean 規範	修正章節標題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35	9	3.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準	-	3 原料及食品添加物要求 3.1 產品使用之添加物及原料所含之添加物應符合 TQF Clean 方案第一章§1.3 之要求，並不得以該添加物之其他類別宣稱使用「附表一、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內之食品添加物。 例：亞硫酸鹽類為漂白劑亦為抗氧化劑，無論作為何種用途皆不得使用於 TQF Clean 驗證產品中。 3.2 不得於食品製造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使用「附表一、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內之食品添加物。 3.3 得使用天然著色劑。 3.4 得使用天然香料。 3.5 不得直接使用基因改造（GMO）原料。	內容 3.1 合併至附錄 2 中，內容 3.2-3.5 已合併至 1.3 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
36	9	3.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準	<u>3.3 附加要求</u> <u>依據 TQF 驗證方案 驗證標準之技術規範增加本附加方案之要求。</u>	-	新增小標及其敘述
37	9	3.3 附加要求	<u>GMP11.1</u> 教育訓練	10 教育訓練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
38	9	3.3 附加要求 GMP11.1 教育訓練	1. TQF Clean <u>附加驗證標準</u>	10.1 (1) TQF Clean 規範	修正內容
39	9	3.3 附加要求	<u>GMP 13.1 產品污染風險與隔離</u>	7 製程管理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40	9	3.3 附加要求	<u>FSM 2.1 管理者之承諾及食品安全文化</u>	4 文件與紀錄管理制度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1	9	3.3 附加要求	<u>FSM 9.1 文件管理</u> (2) 食品工廠應存有最新版本之 TQF Clean 方案以供廠內人員 <u>查</u> 閱。	4 文件與紀錄管理制度 4.1.2 食品工廠應存有最新版本之 TQF Clean 方案以供廠內人員翻閱。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2	10	3.3 附加要求	<u>FSM 12.1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u> 3. 食品工廠應與所有 TQF Clean 產品之供應商簽訂「 <u>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原料標示保證聲明書</u> 」，並確保供應商確實瞭解 TQF Clean 方案 <u>1.3 標準</u> 。	6 供應商評鑑辦法 6.3 食品工廠應與所有 TQF Clean 驗證產品之供應商簽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TQF Clean 驗證產品原料標示保證聲明書》(TQF-PCS-301-08)，並確保供應商確實瞭解 TQF Clean 基本要求。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3	10	3.3 附加要求	<u>FSM15.1 可追溯性</u>	9 追蹤追溯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4	10	3.3 附加要求	<u>FSM 16.1 產品開發</u>	5 產品開發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
45	11	3.3 附加要求	<u>QM 1.1 品質管制之承諾及權責</u>	8 品質管制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6	11	3.3 附加要求	<u>QM 2.1 品質管制程序及規格之建立</u>	8 品質管制	修正附加要求條文編號及名稱
47	12	附錄 1	<u>附錄 1</u> 、TQF Clean 標章與 <u>TQF Clean</u> 證書使用規範	第四章、TQF Clean 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修正章節標號及名稱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48	12	附錄 1	1.(1) 提出 TQF Clean <u>附加</u> 驗證申請之食品工廠完成驗證程序後，由驗證機構核發 TQF Clean 合約書、TQF Clean 附約與 TQF Clean 證書，以證明食品工廠申請之驗證產品符合 TQF Clean 方案之要求， <u>TQF Clean 工廠僅得於 TQF Clean 證書、合約書及附約所登載內容，宣稱取得 TQF Clean 方案之驗證。</u>	1.1 提出 TQF Clean 驗證申請之食品工廠完成驗證程序後，由驗證機構核發 TQF Clean 驗證合約書、TQF Clean 附約與 TQF Clean 驗證證書，以證明食品工廠申請之驗證產品符合 TQF Clean 方案之要求。	修正內容
49	12	附錄 1	1.(7) 使用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 <u>經</u>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1.7 使用 TQF Clean 驗證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文宣樣稿、使用期限、呈現方式及使用地點等相關資料，由驗證機構確認申請之產品是否皆為 TQF Clean 驗證產品，轉知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修正內容，改為向 TQF 協會申請後審核
50	14	附錄 1 3. TQF Clean 標章	<u>TQF Clean 方案依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標準所要求得分為「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標章」及「TQF Clean 100%無添加標章」。TQF Clean 標章於完成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後，由 TQF 協會提供可編輯之檔案。</u>	-	新增 TQF Clean 標章因應不同添加物標準所設計之介紹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51	14	附錄 1 3. TQF Clean 標章	<u>(1) 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標章</u> <u>通過 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標準之產品應標示此標章。</u>  <u>TQF Clean 十大不添加標章</u>	-	新增 TQF Clean 10 大不添加標章
52	14	附錄 1 3. TQF Clean 標章	<u>(2) TQF Clean 100%無添加標章</u> <u>通過 TQF Clean 100% 無添加標準之產品應標示此標章。</u>  <u>TQF Clean 100%無添加標章</u>	-	新增 TQF Clean 100% 無添加標章
53	15	附錄 1 4. TQF Clean 標章 印刷方式	4.1 安全範圍規範：  	2.3.1 安全範圍規範  	修正安全範圍規範示意圖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54	15	附錄 1 4. TQF Clean 標章 印刷方式	4.2. 色彩計畫： 色彩上以綠、黃、白三色搭配，綠色代表優良品質、簡單、少添加，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淨、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u>印刷四分色及 Pantone 色票</u>。  C81 M20 Y100 K6 Pantone 7740 C  Y100 <td> 2.3.2 色彩計畫：色彩上以綠、黃、白三色搭配，綠色代表優良品質、簡單、少添加，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淨、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 TQF GREEN PANTONE 30843A C80 M33 Y100 K0 R48 G132 B58 HTML 008000 TQF Yellow PANTONE 123C C0 M15 Y100 K0 R255 G199 B44 HTML FFC72C TQF White WHITE </td> <td>修正色票</td>	2.3.2 色彩計畫：色彩上以綠、黃、白三色搭配，綠色代表優良品質、簡單、少添加，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淨、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 TQF GREEN PANTONE 30843A C80 M33 Y100 K0 R48 G132 B58 HTML 008000 TQF Yellow PANTONE 123C C0 M15 Y100 K0 R255 G199 B44 HTML FFC72C TQF White WHITE	修正色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55	16	附錄 1 4. TQF Clean 標章 印刷方式	4.4 大小比例規範 使用時應確保標章之呈現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驗證標章中之<u>圖案</u>及<u>文字</u>須保持清晰可讀。        	2.3.4 大小比例規範 使用時應確保標章之呈現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驗證標章中之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修正大小比例規範示意圖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56	16	附錄 1 4. TQF Clean 標章 印刷方式	4.5 色彩應用之規範 (3) 其他顏色之使用，內部底色與外部底色須一致，其可依食品工廠包裝設計需求適用之顏色呈現，惟須使驗證標章與<u>文字</u>皆能清楚辨識。    	2.3.5 色彩應用之規範 2.3.5.3 其他顏色以藍色底色為範例，內部底色與外部底色須一致，其可依食品工廠包裝設計需求適用之顏色呈現，惟須使驗證標章與編號皆能清楚辨識。    內部底色 外部底色 驗證標章	新增色彩應用示意圖
57	17	附錄 2	<u>附錄 2、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u> 所有欲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此表所列之防腐劑、殺菌劑、漂白劑、保色劑、人工著色劑（著色劑）、結著劑類別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最新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新增或刪減項目。<u>產品使用之添加物及原料所含之添加物不得以該添加物之其他類別宣稱使用。例：亞硫酸鹽類為漂白劑亦為抗氧化劑，無論作為何種用途皆不得使用於 TQF Clean 產品中。</u>	附表一、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 所有欲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此表所列之防腐劑、殺菌劑、漂白劑、保色劑、人工著色劑（著色劑）、結著劑類別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最新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新增或刪減項目。	修正章節標號、合併現行規範第三章、TQF Clean 規範 3.1 內容
58	20	附錄 2	磷酸鈉 <u>Trisodium Phosphate</u>【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磷酸鈉 Sodium Phosphate, Tribasic	修正英文名稱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59	22	附錄 3	附錄 3、名詞定義 <u>本名詞定義適用於 TQF Clean 方案。</u>	附錄一、名詞定義	修正章節標號及內容
60	22	附錄 3 食品工廠	負責向驗證機構確保符合驗證要求，包括產品要求之組織。除非另有說明，凡於 TQF Clean 方案中使用「食品工廠」一詞時，亦指「申請者」。工廠指 <u>有辦理工廠登記並</u> 實際之作業生產場所。	負責向驗證機構確保符合驗證要求，包括產品要求之組織。除非另有說明，凡於 TQF Clean 方案中使用「食品工廠」一詞時，亦指「申請者」。工廠指實際之作業生產場所。	修正內容
61	23	附錄 3 驗證機構	係指 <u>TQF 協會授權</u> 運作 TQF Clean 方案之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係指運作 TQF Clean 方案之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修正內容